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之《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



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叶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



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亲自出席，无委托代理人参会情况）共 3 名（由 2 名自然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2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叶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6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MING LAW OFFICE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振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一式叁份。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